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李微欢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刘贵忠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拟推荐陈士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推选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陈士英女士未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陈士英女士目前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就该事项做出决议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8 月 1 日

附件：

陈士英：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2510工程筹备处；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5714工厂任定额员、生产调度员；武汉市市政机械厂任出纳、会计。自1993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物流部部长、计划财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投资部经理。陈士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陈士英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20%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2.98%的股份。陈士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